天河区民政局2023年度政府购买精神障碍

社区康复服务具体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民政部等四部委《关于开展“精康融合行动”的通知》（民发〔2022〕104号）、广州市民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广州市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穗民〔2022〕155号）等文件精神，为积极做好我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不断满足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需求，现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定1家符合资质的单位承接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二、项目价格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4万元整。报价为总价包干形式，即报价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的全包价（含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为防止恶意竞争，报价低于最高限额80%（含税）的视为无效。

三、项目服务目标

（一）全面了解广州市天河区“八类”民政兜底服务对象中患有精神障碍的基本情况，针对特殊家庭精神障碍患者的个性化需求，提供针对性的服务。  
 （二）本项目接受服务的固定服务对象应不少于50人，且服务对象不得与已在中选机构或其他同类康复机构享受与本项目服务性质和内容类似的对象重复。  
 （三）服务机构应为服务对象进行建档工作，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开展切合性服务。本项目服务总时数应不少于5800小时。（总时数指的是直接提供服务的时数，不包括督导、培训、会议等间接服务数）  
 四、项目具体内容

从个人、家庭、朋辈及社区四个层面介入，全方位支援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康复，提升服务对象及家属的幸福感，促进服务对象发挥自身能力服务社区、反哺社区、影响他人，在社区内树立精神疾病的科学认识，消减对精神康复者的偏见及刻板印象，逐步实现社区残康共融。

（一）提供专业医疗保障。运用精神专科资源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的医疗保障，有效保障服务对象病情稳定，提升服务对象对疾病管理知识的学习和运用，不断提高康复水平。

（二）开展专业服务。为服务对象及家属提供多样化的专业服务，缓解各方面的心理压力，扩大社会支持网络，提升其运用社会资源的能力，不断提高康复者及家属的幸福感。

（三）建立个人档案。运用个案管理方式为不同需求的服务对象及家属提供个别化、多样化服务，诸如生活能力、社交能力、照顾知识及技巧等训练，促进服务对象个人能力的发展，提高家属照顾意识及技巧，不断满足服务对象及家属的需求。

（四）链接社会资源。为服务对象链接相关资源，提供就业支援服务，提升服务对象就业动力及职业技能水平，促进服务对象回归正常工作，缓解家庭经济压力。

（五）构建社会支持网络。为服务对象、家属及社区居民搭建互动沟通平台，倡导服务对象及家属走进社区，激发服务对象的个人潜能，提高抗逆力，实现自我认同，肯定自我价值，推动社区积极认识精神康复者优势之处，达成社区残康和谐共处。

（六）加强组织联系沟通。会同卫生健康、残联、高校学者等有关部门开展联合调研，培育不同类型能力的志愿服务团队，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力量，为服务对象提供针对性、及时性的服务，推动精康服务高质量发展。

五、项目人员配置及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以社工为主的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项目主任1人，社会工作专业人员2人，心理治疗师或咨询师1人，精神科护士1人。

（一）项目主任：具有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有国家中级社会工作师以上资格证书，或接受过广州市民政局认可的社会工作专业督导培训并具有3年以上社会服务或社区工作经验；

（二）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需为社会工作、社会学等相近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具有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以上资格证书；

（三）心理治疗师或咨询师：需为心理学、精神卫生等相近专业学历，且持有心理治疗师证书或咨询师证书；

（四）精神科护士：拥有精神科护士经验或精神科资质的医务人员。  
 六、项目承接服务机构要求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二）具备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和设施等，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三）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验的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四）承接服务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供应商基本条件条款 | 提交的证明资料 | 备注 |
| 1 |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主体有效身份证件。 |  |
| 2 |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提供具有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监督制度等相关佐证材料。 |  |
| 3 |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 | 2022年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四表一注）、财务报表。 | 新注册机构提供前3个月财务报表。 |
| 4 |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和设施等。 | 提供服务所必需设施设备承诺函、资质证书、合同协议等相关佐证材料。 |  |
| 5 | 上一年度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按要求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方面无不良记录。 | 2022年1月—2022年12月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新注册机构提供社会保障登记证。 |
| 6 |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若暂无信息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2.通过广州市天河区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平台（http://shehuizz.thnet.gov.cn/home/pubbase/xxgsAllShzzYcmlList）查询，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